

大埔區議會 第二次外訪活動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就大埔區議會第二次外訪活動諮詢區議員的意見。

背景

2. 本屆區議會的每名區議員於任期內均獲安排一項上限為 10,000 元的外訪活動開支，供他們參與由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舉辦的海外職務訪問。透過探訪香港以外的地區，與當地人員交流及汲取經驗，為區議員處理地區行政事務帶來新啟發，能有助他們更好地履行職務。

3. 大埔區議會外訪活動工作小組(工作小組)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的第一次會議上，根據《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運用外訪撥款守則》(守則)為本屆區議會的外訪活動擬定以下框架：

- (i) 外訪活動將以大埔區議會而非其轄下委員會的名義進行；
- (ii) 增選委員可自費參加大埔區議會的外訪團，但每個外訪團的區議員人數須多於增選委員的人數；
- (iii) 每個外訪團須有最少 8 名區議員參加，才會成團；
- (iv) 本屆區議會將進行兩次外訪活動，其中一個目的地為中國大陸，而另一個目的地為東南亞地區。如有餘款，工作小組會考慮進行第三次外訪活動；
- (v) 如開支超越 10,000 元，差額將由區議員自行承擔，而有關差額以 2,000 元為上限；
- (vi) 兩次外訪活動建議於 2018 年 12 月或之前完成。

4. 大埔區議會其後於 2018 年 4 月完成杭州、寧波及象山漁港考察活動。為了籌備第二次考察活動，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舉行會議。在會議上，有區議員提議前往新加坡、台灣、南韓、日本或粵港澳大灣區進行第二次考察活動。工作小組建議由秘書處為上述考察地點搜集初步報價資料，然後交由區議會大會作進一步討論。

5. 秘書處其後已邀請旅行社提供初步報價資料，詳情如下：

地點	日數	初步報價 (以單人房為住宿標準)
(i) 新加坡	4 日 3 夜	\$9,500
(ii) 台灣		\$6,300
(iii) 南韓		\$9,000
(iv) 日本		\$12,500
(v) 粵港澳大灣區		\$3,500

徵詢意見

6. 現請區議員就大埔區議會第二次外訪活動提供意見。

大埔區議會秘書處

2018 年 6 月